合同编号：QZMS2026-ZFCG049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建设技术服务项目

甲 方（采购人）：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供应商）：自然资源部第一航测遥感院

签 署 日 期：　　年　　月　　日

甲方（全称）：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全称）：自然资源部第一航测遥感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甲方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由乙方承担榆林市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建设技术服务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QZMS2026-ZFCG049

2、项目名称：榆林市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建设技术服务项目

二、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一）、工作内容

承担各县市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100%市级内业审查工作；对各县市区划入储备库地块，按单个县市区地块总数不低于15%比例开展外业核查（采用分层随机抽样，对疑点地块、重点地块实行必查；外业核查核实地块地类、位置、坡度、耕地质量、配套基础设施等实际情况）。对各县市区储备库工作成果开展技术检查，配合甲方完成成果检查验收工作，并按省级规范要求汇总编制形成榆林市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市级成果。

（二）、成果内容

数据库成果、外业抽查成果、内业检查成果、统计表格成果，技术方案、市级检查报告等文字类成果，以及资料收集、内业处理、外业抽查、质量控制等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各类过程性成果和资料。

三、签约金额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玖万捌仟叁佰元整（小写 1198300.00 元）

此合同为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合同结算

1、结算单位：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相应税金由乙方承担。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40%作为预付款，人民币大写 肆 拾 柒 万

玖仟叁佰贰拾元整（小写 479320.00 元）；

（2）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全套成果，经甲方组织市级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60%，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捌仟玖佰捌拾元整（小写 718980.00 元）。

五、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

六、双方承诺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验收

1、通过部省核查后，由乙方准备验收文件，并提交至甲方。

2、由甲方负责组织组织项目验收(必要时请有关专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3、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该项目。

4、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甲乙方职责义务

1、甲方的职责义务

（1）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乙方提供基础相关资料。

（2）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各项业务的需求报告及时确认。

（3）按照项目工作计划进度，甲方应及时接受乙方的验收申请，组织相关部门参与验收工作。

（4）甲方保证各阶段费用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2、乙方的职责义务

（1）严格执行项目实施相关规定和要求。

（2）乙方应接受甲方过程管理，确保作业环境、工程质量和职业健康安全。严格遵守保密协议规定，做好生产过程中的资料、数据、成果的保密工作。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

（3）加强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教育，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杜绝各种安全事故隐患，确保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及仪器设备的安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4）履行乙方合同中约定的各项内容，执行合同工期和质量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供合格成果。

（5）为确保生产全程安全保密，乙方所接收甲方数据及乙方所产生过程与成果数据，只能乙方自用或提供甲方使用，不得提供他用。

（6）为保障该项目顺利开展需使用乙方耕地保护数据综合处理软件（知识产权第16149476号）、耕地保护常态化遥感监测数据处理软件1.0（知识产权第12888301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九、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方共有。

十、保密要求

1、甲方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资料、数据及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临时文件、阶段成果、最终成果等全部成果资料，乙方有保密义务。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转让或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它用途，该保密责任不受合同有效期限制。

2、乙方必须根据本项目数据的密级，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使用，并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泄密。如发现甲方的相关资料成果被泄露，应及时向甲方通知，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进一步扩大。

3、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相关资料成果被泄露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泄密国家秘密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处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4、乙方按合同工期提交全部成果后30日内，应归还从甲方借阅的资料，并在甲方监督下删除或销毁全部成果和过程数据及资料。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

得中途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后，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合同条款，任何一方都不得违反或单方面中止合同，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采取书面形式（包括文书、邮件）通报对方，并由双方达成书面协议。在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3、双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如果出现国家法律规定的自然灾害（如天气、地震等）、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引起合同执行的失败或延误，可以顺延、中止合同，双方当事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和法律责任，但双方应采取力所能及的补救措施，并应及时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此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明珠大道天源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912-3592622

日期：2026年 9 月 22日

乙方名称：自然资源部第一航测遥感院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友谊东路334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帐号：103607335451

电话：029-87604160

日期：2026年 9 月 22日